

关于子公司投资的产业并购基金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产业并购基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汇联银”）与宁波亿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亿人”）合作设立共青城惠智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智网联”或“产业并购基金”），惠智网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喀什中汇联银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宁波亿人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惠智网联已于2018年9月19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018年11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喀什中汇联银对惠智网联追加投资，喀什中汇联银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由人民币900万元追加至人民币25,000万元，宁波亿人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由人民币100万元追加至人民币75,000万元。截至2019年3月6日，惠智网联已完成追加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8年12月，惠智网联与成都捷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捷联”）、成都星邦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玖壹叁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邦互娱”）达成《成都玖壹叁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惠智网联以现金形式收购成都捷联持有的星邦互娱8.13%股权，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1.5亿元。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授权公司委派人员在惠智网联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上述投资事项投赞成票，惠智网联对外投资事项已获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截至2019年4月3日，惠智网联收购星邦互娱8.13%股权事项已完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2018年12月，惠智网联对外投资暨增资清大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大智能”）获得其10%股权事项，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授权公司委派人员在惠智网联投资决策委员会上对上述投资事项投赞成票，惠智网联对外投资事项已获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截至2019年2月12日，惠智网联增资清大智能获得其10%股权已完成签署《增资协议》、支付第一笔增资款项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2019年5月，惠智网联拟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捷联共同对星邦互娱进行同比例增资扩股，星邦互娱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到1,021.68万元，其中惠智网联拟用现金325.20万元认购星邦互娱新增注册资本1.76万元（剩余323.44万元计入星邦互娱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惠智网联持股比例仍为8.13%，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也不会发生变化。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授权公司委派人员在惠智网联投资决策委员会上对上述增资事项投赞成票。

2020年7月，惠智网联与成都捷联达成了关于星邦互娱股份的回购意向，成都捷联拟以现金形式向惠智网联回购星邦互娱8.13%的股权，股份回购价格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72,485,333.33元。本次股权回购完成后，视为成都捷联已经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成都捷联的业绩对赌补偿义务的约定不再执行，即成都捷联无需再向惠智网联支付任何现金补偿。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授权公司委派人员在惠智网联投资决策委员会上对上述股份回购事项投赞成票。

2020年9月，惠智网联已收到交易对方成都捷联支付的全部股份回购款人民币172,485,333.33元，且星邦互娱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10月，惠智网联与清大智能及其他股东共同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回购价包括投资款人民币800万元本金及利息。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授权公司委派人员在惠智网联投资决策委员会上对上述事项投赞成票，清大智能回购事项已获惠智网联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1年9月，惠智网联已收到清大智能支付的全部股权回购款人民币912.46万元，且清大智能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2018年9月22日、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7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5月31日、2020年7月25日、2020年9月29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产业并购基金注销的情况

近日，喀什中汇联银收到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注销证明》，惠智网联已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共青城惠智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1-10017号），截止清算日，惠智网联所有者权益总额为0元，无需向合伙人进行权益分配。

鉴于惠智网联的投资项目已全部实现变现退出，惠智网联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分配全部股权回购款及收益。本次注销产业并购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注销证明》；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